# 调查证据申请书

来源：网络 作者：雪域冰心 更新时间：2024-08-13

*第一篇：调查证据申请书调查证据申请书申请人：\*\*\*区\*\*\*\*镇人民政府请求事项：请求\*\*\*人民法庭依职权调查原告\*\*\*诉\*\*\*\*镇人民政府一案的证人证言，确定事故发生的确切地点是否是\*\*\*\*镇\*\*\*\*村处，认定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调查对象...*

**第一篇：调查证据申请书**

调查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区\*\*\*\*镇人民政府

请求事项：

请求\*\*\*人民法庭依职权调查原告\*\*\*诉\*\*\*\*镇人民政府一案的证人证言，确定事故发生的确切地点是否是\*\*\*\*镇\*\*\*\*村处，认定事故发生的详细经过。

调查对象（本案证人）：\*\*\*，\*\*\*，\*\*\*\*镇\*\*\*\*村7社村民。

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24年10月4日乘摩托撞在公路边的废墟上，当事人由于没有摩托车驾驶证而未能及时报案调查，没有经过法定程序勘查现场、认定证据，派出所和交通管理部门也没有备案。由于现场已不存在，镇政府亦不便到原告证人处采证，现特向\*\*\*\*人民法庭提出申请，请求\*\*\*\*人民法庭依职权调查与此案相关的证据。

申请人：\*\*\*市\*\*\*区

\*\*\*\*\*\*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1日

**第二篇：证据调查申请书**

证据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请求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事实和理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此致

\_\_\_\_\_\_\_\_人民法院

申请人：\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相关证据材料。

**第三篇：调查证据申请书**

调查证据申请书

1．首部。

（1）注明文书名称。

（2）申请人基本情况。

2．正文。

（1）请示事项：明确写出申请人请求人民法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的具体内容。

（2）事实和理由。

3．尾部。

（1）致送人民法院名称。

（2）申请人签名，申请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加盖单位公章。

（3）申请日期。

（4）附项：应注明申请调查的证据的名称，证据的来源，证人姓名、现住址。

格式：

证据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

请求事项：

事实和理由：

此致

人民法院

申请人：

年 月 日

**第四篇：调查证据申请书（精选）**

调查证据申请书

申请人：唐山市巨力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廊坊市双龙道桥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廊坊市安次区隆福市场；法定代表人：李宝山

请求事项：请求贵院依职权向廊坊市双龙道桥工程有限公司调取本案证据之一：实际中标施工建设总价款的相关文件资料 事实与理由：

在贵院受理的申请人唐山市巨力石化产品有限公司诉被申请人廊坊市双龙道桥工程有限公司居间合同纠纷一案中，“被申请人掌握的实际中标建设工程款”的相关数据资料，作为申请人向法庭提交的证据之一，是本案诉讼质证及索要居间报酬依据的关键证据，是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的重要依据。在2024年1月25日，双方签订《内蒙古兴托重载高速公路房建和交通安全设施项目工程投标中介费收取协议书》后，被申请人成功中标并实际施工建设，按合同约定“被申请人应按中标价的3.5%向申请人支付中介费”，但是实际工程总价款相关文件资料证据，由被申请人掌握，原告无法获取。故申请人根据《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请贵院依职权调查、收集该项证据。

此致

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唐山市巨力石化产品有限公司

2024年

月

日

**第五篇：证据调查申请书**

证据调查申请书

申请人（本案原告）：鲍少莲、骆先珍，原北京昊龙丹尼公司职工，被申请人（本案被告）北京昊龙丹尼服装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调取存于“北京当代商城实业公司”的以下证据材料：

一、北京当代商城实业公司与北京昊龙丹尼服装有限公司的联营合同（2024年至2024年期间）；

二、鲍少莲（2024年入职）、骆先珍（2024年入职）的上岗登记表。事实和理由：

申请人鲍少莲（2024年1月）、骆先珍于（2024年8月）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工作地点在北京当代商城实业公司，从事导购员职务。在进店工作时鲍少莲、骆先珍填写了《上岗登记表》,并保存、记录在册,可以证明申请人的入职时间和入职的单位，因此成为了本案的重要证据；而被申请人故意隐匿了对申请人有利的证据；鉴于上述证据材料原件，被第三方：北京当代商城实业公司收存；申请人因客观原因无法自行收集证据原件。因此申请人鲍少莲、骆先珍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请求人民法院调取上述证据材料，请予依法办理。此致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

2024年 月 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